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0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秉儒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2
09 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16號），本院裁定由
10 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A21S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
18 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4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5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26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27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28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29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30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31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詐欺行為時係成年人，而本案之告訴人陳○蓁於案發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77頁），且被告與告訴人之父係透過同學而結識，被告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月至113年5月中、下旬借住告訴人之父家中，其3人共同生活在一起等情，亦據告訴人之父於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卷第90-91頁），足認被告於行為時，對於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已有認識。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意旨雖僅認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係分則加重之犯罪類型，屬獨立之新罪名，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詐得上開手機1支，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考量被告先是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自105年起，已有多次竊盜、詐欺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卷第11-36頁），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8萬元至10萬元、家中無人需扶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三星廠牌A21S型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核屬被告所有因本案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26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屏東○○○○○○○○竹田辦公室）

現居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乙○○自民國112年11月間起，借住在甲○○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2樓之26住處，緣甲○○於113年5月14日下午某時許，向其友人購買廠牌三星型號A21S之黑色行動電話乙支（價值新臺幣4000元）贈送予其女兒陳○蓁（000年0月生，年籍詳卷）後，乙○○竟於同日晚間8時許，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陳○蓁騙稱：你爸爸要你把這支行動電話拿給我，你爸爸說你使用平板就好了等語，致陳○蓁誤信為真，遂將上開行動電話交予乙○○，後乙○○於113年5月20日左右離開甲○○住處不知去向，陳○蓁於113年5月22日詢問甲○○「什麼時候買新手機給我」時，甲○○及陳○蓁始知悉乙○○向陳○蓁詐取上開行動電話，遂報警處理。

16

二、案經陳○蓁告訴及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略以：我那時候剛關出來，所以借住在甲○○的住處，因為我那時候沒有手機，所以甲○○就交給我1支三星牌黑色的手機使用，他給我手機使用時，沒有說我要給他錢、也沒有說要拿回去，後來是陳○蓁的手機壞掉，就討論手機的事情，看是要把那支手機給陳○蓁或是買新的，但後來沒有下文，直到我要搬離甲○○的住處，他才反過來告我詐欺，我認為是甲○○沒錢吃藥想要騙我錢，才說我騙走手機，那支手機工作時已經被我摔壞了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蓁、甲○○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證甚詳，且參以告訴人甲○○既願意提供住處予被告借住，其與被告間應有一定交情，實無任意誣陷被告之理，而告訴人陳○蓁更無設詞陷害被告之可能，是告訴人陳○蓁、甲○○之指證應均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屬實情，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戶籍影像指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權利與福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察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